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山區清潔隊隊員朱○○涉犯業務侵占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鼓山區清潔隊隊員朱○○涉嫌業務侵占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朱○○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朱○○前於環保局左營區清潔隊任職期間，負責辦理區隊清潔用品小額採購、造冊、保管及發放等業務，詎朱○○利用其負責保管左營區清潔隊公有清潔工具及物品等機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明知環保垃圾袋、百玉菜瓜布、黑色大型垃圾袋、沾膠手套、口罩等物品，部分由環保局公開招標採購後，轉發由各區清潔隊所領用；部分則係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世運會後，尚未使用完畢之清潔物品，亦僅可供環保局內單位，辦公室環境清潔使用，均未列帳控管。竟於民國 101 年間不詳時日，自左營區清潔隊倉庫將清潔隊所有之公用環保垃圾袋、百玉菜瓜布、黑色大型垃圾袋、沾膠手套、口罩等物品私運回家中使用，而侵占得逞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核被告朱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，惟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酌定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命被告朱○○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 萬元。